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于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符合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与建设计

划，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于风政、侯平、杨大贺

2017年8月25日